

#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文件

浙环学〔2021〕29号



## 关于举办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1 年 科学技术年会的第一轮通知

各环保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，学会理事和会员单位，市、县（区）环境科学学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助力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，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1 年科学技术年会定于 12 月 20-22 日在杭州举行。

2021 年年会的主题是：**开局“十四五”，助力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**。年会的主要内容包括：（1）2021 年科学技术年会开幕式、特邀主旨报告会、专题论坛；（2）颁发 2021 年度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；（3）浙江省 2021 年度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优秀从业单位名单发布等。

年会征文、报名等相关事项见附件，或登陆学会官网（[www.zjses.org.cn](http://www.zjses.org.cn)）查阅。欢迎各单位积极组织有关人员撰写论文，报名参会。会议根据政策则动态调整，严格遵守国家和浙江

省最新防疫部署，具体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联系人：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郑疏寒 钱东升

电 话：（0571）87999879/87996892

地 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09 号

附件 1：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1 年科学技术年会相关信息

附件 2：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1 年科学技术年会参会意向表



附件 1:

##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1 年科学技术年会相关信息

### 一、科学技术年会主题

开局“十四五”，助力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

### 二、年会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

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主办单位：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

### 三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0-22 日

地点：杭州

### 四、活动安排

#### 1. 特邀领导出席开幕式并致辞

拟邀请中国环境科学学会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科协、省民政厅领导出席开幕式并邀请部分嘉宾致辞。

#### 2. 特邀主旨报告

(1) 双碳背景下，大气环境监测技术发展机遇——中国工程院院士刘文清

(2) 碳减排及利用技术途径探讨——浙江大学能源学院院长高翔教授

(3)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与形势—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领导

(4) 海洋生态保护与海湾生态修复技术——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副所长陈建芳研究员

(5) 优秀环保企业报告

### 3. 专题论坛安排及主要议题

#### (1) 第三届绿色长三角论坛（同期举办）

主题：助力双碳目标，建设美丽长三角

主办单位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、上海市生态环境局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承办单位：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联合研究中心、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

研讨内容：结合“十四五”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格局，研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的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战略，研讨碳中和目标下的碳市场建设、低碳能源及碳中和的实现路径等，助推绿色长三角发展建设。

#### (2) 大气污染防治论坛

承办单位：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大气污染控制专委会、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大气PM<sub>2.5</sub>与臭氧协同控制专委会

论坛主席：陈建孟 浙江海洋大学校长、教授，大气污染控制专委会主任委员

研讨方向：围绕园区大气污染防治，NO<sub>x</sub>与含氯有机物反应协同调控，烟气脱硝新技术，浙江省大气污染演变趋势及面临挑战，长三角区域PM<sub>2.5</sub>和O<sub>3</sub>复合污染与协同防控和企业优秀的环保技术等方面进行研讨。

#### (3) 环境咨询论坛

承办单位：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影响咨询专委会、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政策与规划专委会

论坛主席：韦彦斐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环境咨询专委会主任委员

王浙明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政策与标准研究所所长、生态环境政策与规划专委会主任委员

研讨内容：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技术导则政策解析，数字赋能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应用实例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，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案例，生物多样性调查实践与思考，浙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和浙江省“五水共治”治水政策定量评估探讨等方向。

#### **(4) 绿色金融创新发展论坛**

承办单位：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经济专委会、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

论坛主席：石敏俊 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、环境经济专委会主任委员

研讨内容：围绕完善绿色金融法规制度标准体系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供给（包括绿色信贷、绿色保险、绿色债券、碳金融等），试点绿色金融激励模式（包括 EOD 模式、绿色基金等），建立绿色金融评价约束机制，强化绿色金融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等内容，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新路径，以绿色金融助力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**(5) 流域生态修复与“绿色”技术发展论坛**

承办单位：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流域生态修复专委会、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绿色设施专委会

论坛主席：岳青华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生态环境工程院院长、流域生态修复专委会主任委员

李 军 浙江工业大学教授、绿色设施专委会主任委员

研讨内容：论坛以积极探索系统性、智慧化的流域治理、管理技术和低碳、绿色的环保产业发展路径为主题，围绕生态系统稳定性评估及修复、

流域水环境智慧监管、农村污水治理政策与标准解读、绿色污水处理技术、工业园区绿色可持续发展进行研讨，以助力环境领域的技术革新和生态文明建设。

#### **(6) 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减污降碳论坛**

承办单位：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废弃生物质循环利用与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、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

论坛主席：单胜道 浙江科技学院副校长/教授、废弃生物质循环利用与污染防治专委会主任委员

吴伟祥 浙江大学教授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

研讨方向：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。治理农业农村污染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。加快解决农村城镇突出环境问题，实现废弃生物质如农林废弃物、畜禽养殖废物、易腐（厨余）垃圾等的资源化循环利用，为乡村振兴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本次论坛将主要围绕废弃生物质的循环利用，在功能材料、污染阻控、水土环境修复和固碳减排等方面展开研讨。

#### **(7) 优秀环保企业应用技术交流会**

承办单位：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

论坛主席：高峰莲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、正高

为促进省内外优秀环保企业的交流与合作、实现技术共享互利共赢，学会将邀请省内外的优秀环保企业、贸易投资伙伴等与会进行交流，旨在通过研讨和交流，搭建环保技术的交流合作平台，实现技术交流、经贸洽谈和产品宣传推介等。

### **4. 浙江环博会**

学会将在年会同期举办浙江环博会，浙江环博会将荟集国内外污水处理、给水排水、固体废弃物处理、资源回收利用、大气污染治理、室内空气污染治理、场地修复、环境监测、环境服务业等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前沿技术与最新解决方案，为环保企业搭建环保技术成果对接、环保投融资等对接平台。

## 五、论文征集与出版

1.请按照本次年会征文及研讨的内容提交论文，论文摘要不超过 500 字，全文不超过 5000 字，每位作者的应征论文不超过 1 篇，所投稿件应符合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1 年科学技术年会征稿要求，如与相关要求不符，主办单位有权删改。

2.优秀论文评选。2021 年科学技术年会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投稿优秀论文，学术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认真评审，从所有投稿论文中评选出部分优秀论文，在年会期间对评选出优秀论文的作者颁发“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年会（2021）环保优秀论文奖”。

3.论文提交的电子信箱为：[zjses\\_nianhui@163.com](mailto:zjses_nianhui@163.com)，请在邮件上注明“2021 年会征文”，征文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。

4.所有应征论文审定结果可在学会官网查阅。

## 六、报名方式

填写“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1 年科学技术年会参会意向表”（附件 2）并发送至年会报名邮箱 [zjses\\_nianhui@163.com](mailto:zjses_nianhui@163.com)，或发送传真至（0571）87995873。也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报名。



## 七、其他

- 1.本次年会的正式会议通知将于 2021 年 12 月发出。
- 2.年会收取会议注册费，同时对参加年会的理事及本会会员及学生给予优惠。
- 3.有关论文征集及年会筹备工作的具体事项请直接与年会组委会联系。
- 4.会议根据政策则动态调整，严格遵守国家和浙江省最新防疫部署，具体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

2021 年 11 月



附件 2:

###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1 年科学技术年会参会意向表

单位				电话	
姓名		部门		职务	
手机		邮箱			
参会 登记 其他 同事	姓名	职务	手机	电子邮箱	
备注	如有其它需要, 请填写在此处				

- 1、请将填好的意向表发送至年会报名邮箱 [zjses\\_nianhui@163.com](mailto:zjses_nianhui@163.com), 或发送传真至 (0571) 87995873。
- 2、电话: (0571) 87999879/87996892。
- 3、年会正式通知发布后将发送至意向表所填邮箱, 请注意查收。
- 4、如有其它需求请联系会务组, 并在备注栏内写明。